

文白对照
四库全书精华

子
部
·
容
斋
随
笔

(五)
李 燮 瑶 主 编

目摇摇录

公为尊称·····	员
台城少城·····	猿
容斋续笔卷六·····	源
严武不杀杜甫·····	源
王嘉荐孔光·····	远
朱温三事·····	苑
文字润笔·····	怨
汉举贤良·····	员猿
戊为武·····	员源
怨耦曰仇·····	员缘
周亚夫·····	员远
炀王炀帝·····	员愿
百六阳九·····	员怨
左传易筮·····	圆园
钟繇自劾·····	圆猿
大义感人·····	圆缘
容斋续笔卷七·····	圆怨
田租轻重·····	圆怨
女子夜绩·····	猿
淮南王·····	猿猿
薛国久长·····	猿缘
建除十二辰·····	猿苑

俗语算数	猿
五十弦瑟	源
迂固用疑字	源
僭乱的对	源
月不胜火	缘
灵台有持	苑
董仲舒灾异对	源
李正己献钱	缘
宣摇室	缘
昔昔盐	缘
将帅当专	缘
容斋续笔卷八	缘
韩婴诗	缘
五行衰绝字	远
汉表所记事	远
萧何给韩信	缘
彭越无罪	远
蜘蛛结网	愿
孙权称至尊	苑
康山读书	苑
列国城门名	苑
缁尘素衣	缘
去国立后	苑
诗词改字	愿
姑舅为婚	愿
容斋续笔卷九	愿

三家七穆	愿
贡薛韦匡	愿
儿宽张安世	愿
深沟高垒	愿
生之徒十有三	愿
臧氏二龟	怨
有扈氏	怨
太公丹书	怨
汉景帝	怨
萧何先见	愿
史汉书法	怨
薄昭田□	元
文字结尾	元
国初古文	元
容斋续笔卷十	元
经传烦简	元
曹参不荐士	元
汉武留意郡守	元
唐诸生束脩	元
范德孺帖	元
天下有奇士	元
《易》卦四德	元
孙坚起兵	元
孙权封兄策	元
逾年改元	元
贼臣迁都	元

輿地道里誤	員 員
容齋續筆卷十一	員 員
孫玉汝	員 員
唐人避諱	員 源
高錯取士	員 苑
兵部名存	員 怨
武官名不正	員 員
名將晚謬	員 猿
唐帝稱太上皇	員 苑
昭宗相朱朴	員 苑
楊國忠諸使	員 園
祖宗朝宰輔	員 園
百官避宰相	員 猿
百官見宰相	員 源
東坡自引所為文	員 苑
容齋續筆卷十二	員 怨
婦人英烈	員 怨
無用之用	員 源
龍筋鳳髓判	員 苑
唐制舉科目	員 園
淵有九名	員 園
東坡論莊子	員 源
列子書事	員 苑
天生對偶	員 怨
崔斯立	員 園
古迹不可考	員 園

容斋续笔卷十三	吴源
科举恩数	吴源
下第再试	吴远
试赋用韵	吴苑
贞元制科	吴园
贻子录	吴园
金花帖子	吴源
物之大小	吴远
郭令公	吴恕
纪年兆祥	吴源
太史日官	吴源
曹子建论文	吴远
雨水清明	吴恕

公为尊称

柳子厚《房公铭》阴曰：“天子之三公称公，王者之后称公，诸侯之人为王卿士亦曰公，尊其道而师之称曰公。古之人通谓年之长者曰公。而大臣罕能以姓配公者，唐之最著者曰房公。”东坡《墨君堂记》云：“凡人相与称呼者，贵之则曰公。”范晔《汉史》：“惟三公乃以姓配之，未尝或紊。”如邓禹称邓公，吴汉称吴公，伏公湛、宋公宏、牟公融、袁公安、李公固、陈公宠、桥公玄、刘公宠、崔公烈、胡公广、王公龚、杨公彪、荀公爽、皇甫公嵩、曹公操是也。三国亦是有诸葛公、司马公、顾公、张公之目。其在本朝，唯韩公、富公、范公、欧阳公、司马公、苏公为最著也。

【译文】

柳子厚（柳宗元）《房公铭》的刻文中说：“皇帝的三公称为公，王爵的后代也称公，诸侯晋升为王、卿、士等爵位，也称公，尊重他的学问而向他学习的人称为公。古代的人通常把年纪大的长者称为公。一般大臣很少可以用自己的姓和公一起来称呼的，唐朝最有名望的大臣就叫房公（玄龄）。东坡（苏轼）《墨君堂记》中说：“人们见了面，互相打招呼时，称地位显贵的为公。”范晔《汉史》记载：“只有太师、太傅、太保三公以姓氏相配，未曾出现过混乱。”例如邓禹称为邓公、吴汉称为吴公，其他如伏湛伏公、宋宏宋公、牟融牟公，袁安袁公、李固李公、陈宠陈公、桥玄桥公、刘宠刘公、崔烈崔公、胡广胡公、王龚王公，杨彪杨公、荀荀爽公、皇甫嵩皇甫公、曹操曹公等。三

国时候也有诸葛公、司马公、顾公、张公这些名称。在本朝，唯有韩公（琦）、富公（弼）、范公（仲淹）、欧阳公（修）、司马公（光）、苏公（轼）最有名望。

台城少城

晋宋间，谓朝廷禁省为台，故称禁城为台城，官军为台军，使者为台使，卿士为台官，法令为台格。需科则曰台有求须，调发则曰台所遣兵。刘梦得赋《金陵五咏》，故有《台城》一篇。今人于他处指言建康为台城，则非也。晋益州刺史治大城，蜀郡太守治小城，皆在成都，犹云大城、小城耳。杜子美在蜀日，赋诗故有“东望少城”之句。今人于他处指成都为少城，则非也。

【译文】

晋、宋朝时，把皇宫禁地称为台，所以又把皇城称为台城，朝廷军队称为台军，朝中派出的使臣为台使，城中官吏称为台官，所颁布的法令称为台格，需要各种东西则叫台城有所需求，调发军队则叫台城派遣军队。所以刘梦得刘禹锡作《金陵五咏》有一篇叫《台城》。现在的人在别的地方建康把叫做台城，这是不对的。晋朝时，益州刺史府治在大城，蜀郡太守府治在小城，都在成都，仍有大城、小城之分。杜子美（杜甫）在四川期间，所作诗歌中有“东望少城”这样的句子。现在的人在别的地方把成都说成是小城，这是不对的。

容斋续笔卷六

严武不杀杜甫

《新唐书·严武传》云：“房以故宰相为巡内刺史，武慢倨不为礼，最厚杜甫，然欲杀甫数矣，李白为《蜀道难》者，为房与杜危之也。”甫传云：“武以世旧待甫，甫见之，或时不巾。尝醉登武床，瞪视曰：‘严挺之乃有此儿！’武衔之，一日欲杀甫，冠钩于帘三，左右白其母，奔救是止。”《旧史》但云：“甫性褊躁，尝凭醉登武床，斥其父名，武不以为忤。”初无所谓欲杀之说，盖唐小说所载，而《新书》以为然。予按李白《蜀道难》，本以讥章仇兼琼，前人尝论之矣。甫集中诗，凡为武作者几三十篇，送其还朝者，曰“江村独归处，寂寞养残生。”喜其再镇蜀，曰“得归茅屋赴成都，直为文翁再剖符”。此犹是武在时语。至《哭其归棹》及《八哀诗》“记宝得何逊，韬铃延子荆”，盖以自况，“空余老兵客，身上愧簪缨”，又以自伤。若果有欲杀之怨，必不应眷眷如此。好事者但以武诗有“莫倚善题鹦鹉赋”之句，故用证前说，引黄祖杀祢衡为喻，殆是痴人面前不得说梦也，武肯以黄祖自比乎？

【译文】

《新唐书·严武传》中记载：“房琯以前宰相的身份任巡内刺史，严武为人很傲慢，不以礼相待，严武与杜甫的关系深厚，但是却又多次想杀了杜甫，李白《蜀道难》这首诗，就是为房琯和杜甫担忧而作。”《新唐书·杜甫传》也说：“严武以世交对待杜甫，杜甫去看望严武，有时连头巾

也不戴。杜甫曾经喝醉酒后爬到严武床上，瞪着眼睛看着严武说：‘严挺之竟然有你这样的儿子！’严武对这事耿耿于怀，有一天严武想杀杜甫，帽子三次被簾钩挂住，他手下的随从把这事告诉了他的母亲，他母亲紧跑过来劝阻，严武才作罢。”《旧唐书》只说：“杜甫心胸狭隘，性子急躁，曾经醉酒后爬到严武床上，大声叫嚷严武父亲的名字，严武并不认为是触犯。”当时并没有所谓严武要杀杜甫这种说法，大概是因为唐朝小说中有所记载，而欧阳修在编纂《新唐书》时便信以为真了。我认为李白作《蜀道难》这道诗，本意是嘲讽章仇兼琼（人名）的，这一点前人也有论述。杜甫文集中诗歌，为严武而作的有近三十篇，如写送严武回京的诗句有“江村独归处，寂寞养残生。”当杜甫喜闻严武又要到四川作长官时，还写下了“得归茅屋赴成都，直为文翁再剖符”的诗句。这些还是严武在世时杜甫写下的。严武死后，杜甫又写了《哭其归棹》和《八哀诗》，其中，以“记室得何逊，韬铃延子荆”两句自比，以“空余老宾客，身上愧簪缨”两句表达自己的伤感。如果真的有严武要杀杜甫这段恩怨，杜甫一定不会对严武表示出如此真挚的感情。喜欢多事的人，只是因为严武诗中有“莫倚善题《鹦鹉赋》”的句子，就用来证明前面的说法，并引用黄祖杀祢衡的事来说明严武想杀杜甫，这恐怕是痴人说梦，荒诞不经，严武难道肯把自己与黄祖相比吗？

王嘉荐孔光

汉王嘉为丞相，以忠谏忤哀帝。事下将军朝者，光禄大夫孔光等劾嘉迷国罔上不道，请与廷尉杂治。上可其奏。光请谒者召嘉诣廷尉，嘉对吏自言：“不能进贤退不肖。”吏问主名，嘉曰：“贤，故丞相孔光，不能进。”嘉死后，上览其对，思嘉言，复以光为丞相。按嘉之就狱，由光逢君之恶，而嘉且死，尚称其贤，嘉用忠直陨命，名章一时，然亦可谓不知人矣。光之邪佞，鬼所唾也，奴事董贤，协媚王莽，为汉蠹贼，尚得为贤也哉？

【译文】

汉朝王嘉是丞相，因忠言直谏触怒了汉哀帝，汉哀帝把这事交给将军和朝中官员评议，光禄大夫孔光等人弹劾王嘉迷乱国政，蛊惑皇上，要求与主管刑狱的廷尉共同审问王嘉。汉哀帝同意。孔光派谒者召王嘉到廷尉来，王嘉对狱吏说：“我身为丞相，却不能进荐贤臣，黜退小人。”狱吏问王嘉所说的贤良、小人指谁，王嘉说：“贤臣，就是过去做过丞相的孔光，没有得到重用。”王嘉死后，汉哀帝看了王嘉的奏章，想起王嘉在狱中所说的话，便又重新起用孔光，让他做了丞相。王嘉入狱，是由孔光迎合汉哀帝的过错造成的，而王嘉死之前，还称赞孔光有才能，王嘉因为忠诚直言相劝汉哀帝而丢了性命，名声显扬一时，然而可以说他不了解人啊。孔光奸险邪恶，鬼神都唾弃他，他奴颜卑膝地侍奉董贤，谄媚附合王莽，是危害汉朝江山的坏人，还可以算得上是贤臣吗？

朱温三事

义理所在，虽盗贼凶悖之人，亦有不能违者。刘仁恭为卢龙节度使，其子守文守沧州，朱全忠引兵攻之，城中食尽，使朱说以早降。守文应之曰：“仆于幽州，父子也，梁王方以大义服天下，若子叛父而来，将安用之？”全忠愧其辞直，为之缓攻。其后还师，悉焚诸营资粮，在舟中者凿而沉之。守文遗全忠书曰：“城中数万口，不食数月矣，与其焚之为烟，沉之为泥，愿乞其所余以救之。”全忠为之留数困，沧人赖以济。及篡唐之后，苏循及其子楷，自谓有功于梁，当不次擢用。全忠薄其为人，以其为唐鸣皋，卖国求利，勒循致仕，斥楷归田里。宋州节度使进瑞麦，省之不悖，曰：“宋州今年水灾，百姓不足，何用此为？”遣中使诘责之，县令除名。其此三事，在他人为之不足道，于全忠则为可书矣，所谓憎而知其善也。

【译文】

义和理所体现的地方，即使是背叛朝廷的凶恶盗贼，有时也不违背。唐朝末年，刘仁恭任卢龙节度使，他的儿子刘守文驻守沧州，朱全忠（朱温）率兵围攻沧州，沧州城中能吃的东西都吃完了，朱温派人劝说刘守文早日投降。刘守文回答说：“我和刘仁恭是父子关系，梁王你正用正义征服天下，如果当儿子的背叛了父亲而投靠你，你将如何任用他呢？”朱温听了刘守文的正直言辞，感到很惭愧，就减缓了攻势。后来，朱温撤军，把各军营中的粮草全部烧掉，河中的粮船也都凿沉在水中。刘守文写信给朱温，说：“沧州城中几万军民，已好几个月没东西吃了，你与其把粮草烧成烟

灰，沉没在水中烂成泥，不如发点慈悲，把剩余的粮草用来救活沧州城中的军民。”朱温就留了几座粮仓没有烧，沧州城中的军民靠此得以活命。到了朱温篡夺唐朝江山，做了后梁皇帝后，苏循和他的儿子苏楷，自以为对后梁有功，应该被破格提拔重用。而朱温却看不起他父子俩的人品，认为他们是唐朝的罪人，卖国求荣，谋取私利，便勒令苏循辞官回家，苏楷削职为民。宋州节度使进奉象征吉祥的多穗麦子，朱温看了很不高兴，说：“宋州今年发水灾，老百姓缺食少衣，为什么还要进奉祥瑞征兆？”并派宫中的宦官到宋州责备节度使，还罢免了进献瑞麦的县令。这三件事，对于其他人来说不值得提及，但对朱温来说，却值得记载，这就是憎恨一个人也要知道他有好的一面。

文字润笔

作文受谢，自晋、宋以来有之，至唐始盛。《李邕传》：“邕尤长碑颂，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观，多赍持金帛，往求其文。前后所制，凡数百首，受纳馈遗，亦至巨万。时议以为自古鬻文获财，未有如邕者。”故杜诗云：“干谒满其门，碑版照四裔。丰屋珊瑚钩，骐骥织成罽。紫骝随剑几，义取无虚岁。”又有《送斛斯六官诗》云：“故人南郡去，去索作碑钱。本卖文为活，翻令室倒悬。”盖笑之也。韩愈撰《平淮西碑》，宪宗以石本赐韩宏，宏寄绢五百匹；作王用碑，用男寄鞍马并白玉带。刘义持愈金数斤去，曰：“此谀墓中人得耳，不若与刘君为寿。”愈不能止。刘禹锡祭愈文曰：“公鼎侯碑，志隧表阡，一字之价，犖金如山。”皇甫湜为裴度作《福先寺碑》，度赠彩以车马缯彩甚厚，湜大怒曰：“碑三千字，字三缣，何遇我薄邪？”度笑酬以绢五千匹。穆宗诏萧俯撰成德王士真碑，俯辞曰：“王承宗事无可书，又撰进之后，倒得赐遗，若勉受之，则非平生之志。”帝从其请。文宗时，长安中争为碑志，若市买然。大官卒，其门如市，至有喧竞争致，不由丧家。裴均之子，持万缣诣韦贯之求铭，贯之曰：“吾宁饿死，岂忍为此哉？”白居易《修香山寺记》，曰：“予与元微之，定交于生死之间。微之将薨，以墓志文见托，既而元氏之老，状其臧获、舆马、绫帛、泊银鞍、玉带之物，价当六七十万，为谢文之贄。予念平生分，贄不当纳，往反再三，讫不得已，因施兹寺。凡此利益功德，就归微之。”柳玭善书，自御史大夫贬泸州刺史，东川节度使顾彦晖请书德政碑。玭曰：“若以润笔为

赠，即不敢从命。”本朝此风犹存，唯苏坡公于天下未尝铭墓，独铭五人，皆盛德故，谓富韩公、司马温公、赵清献公、范蜀公、张文定公也。此外赵康靖公、滕元发二铭，乃代文定所为者。在翰林日，诏撰知枢密院赵瞻神道碑，亦辞不作。曾子开与彭器资为执友，彭之亡，曾公作铭，彭之子以金带缣帛为谢。却之到再，曰：“此文本以尽朋友之义，若以货见投，非足下所以事父执之道也。”彭子皇惧而止。此帖今藏其家。

【译文】

写文章而接受酬谢，从晋朝和刘宋时期就有了，到唐朝开始盛行。《李邕传》记载：“李邕特别善长写碑铭颂辞，朝中大臣官员和天下各佛寺道观的僧人道士，都携带金银绢帛去请他写颂文。李邕前前后后为别人写了几百首碑铭颂辞，所接受的馈赠，也达好几万。当时的舆论认为，自古以来卖文章发财的，没有人比得上李邕。”所以杜甫有诗说：“干谒满其门，碑版照四裔。丰屋珊瑚钩，骐骥织成罽。紫骝随剑几，义取无虚岁。”又有《送斛斯六官诗》云：“故人南郡去，去索作碑钱。本卖文为活，翻令室倒悬。”这是讥笑他们的。韩愈撰写了《平淮西碑》，唐宪宗把拓本赐给了韩宏，韩宏便寄了五百匹绢给韩愈，韩愈作《王用碑》，王用的儿子给韩愈送去了鞍马和白玉带。刘义拿走了韩愈的几斤金子，并说：“这是吹谀坟墓中的人所得到的，不如送给我刘某人作寿礼。”韩愈仍不能停止作文取酬。刘禹锡给韩愈写的祭文中说：“写在公侯的鼎、碑、墓志、神道上的文字，一个字的价格，就载运金钱堆成山。”皇甫湜给裴度写了《福先寺碑》文，裴度赠送给皇甫湜许多车马和绸

绢，皇甫湜很气愤地说：“碑文有三千字，一个字值三匹细绢，为什么给我这么少的东西？”裴度赶快陪着笑脸又送了五千匹绢作为酬谢。唐穆宗下诏书命萧俯撰写《成德王士真碑》，萧俯推辞说：“王士真的儿子王承宗没有什么事迹可写的。再说写好进呈朝廷之后，按照惯例应得到王承宗的酬谢，如果勉强接受了它，那就不是我平生的志向了。”唐德宗答应了萧俯的请求。唐文宗时，长安城中写碑文出现竞争，就好象市场上做买卖一样。如果有大官死了，他家门就如同市场一样，要求为死者撰写碑文的人争来争去，高声喧闹，这连死者的家人也做不了主。裴钧的儿子，携带一万匹细绢到韦贯之家中索求碑文，贯之说：“我宁愿饿死，也不忍心这样做。”白居易在《修香山寺记》中说：“我和元微之（元稹）是生死之交的朋友，微之临死时托我给他写碑文，事过不久，元家的族长说要将他家的奴婢、车马、绫绢、银鞍、玉带等价值相当于六、七十万两白银的东西送给我作为我写碑文报酬。我想起平日和微之的交情，认为这些礼物不应该接受，元氏家前后送来多次，最后不得已而收下，施舍给香山寺。这些利益功德，应当归于元微之。”柳玭的书法很好，他从御史大夫贬为泸州刺史，东川节度使顾彦晖请他给自己书写德政碑文。柳玭对他说：“如果赠送给我财物作酬谢，我就不能答应你的请求。”本朝仍然存在这种风气，只有苏坡公（苏轼）很少给别人写碑文，只给五个人写过，而且还是因为这五人德高望重的原故，这五个人分别是富韩公（富弼）、司马温公（司马光）、赵清献公（赵抃）、范蜀公（范镇）、张文定公（张方平）。此外赵康靖公（赵槩）、滕元发（滕甫）二人的碑文，还是代张方平